

律 师 声 明

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致力于电子测试、维护领域的公司，在业内有着良好的声誉。近日，该公司在互联网或其它场合发现未经授权，公开使用“北京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名称的行为，为维护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良好的市场声誉，该公司特委托本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如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以所谓的“北京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自称与“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单位而开展的市场推广行为，请登陆北京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查询所称的企业是否为合法注册，以免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2、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源自“北京市海洋机电新技术总公司仪器仪表分公司”，于1997年12月27日改制为“北京海洋集众电子技术发展中心”，由于外资的注入以及股份改变，原“北京市海洋机电新技术总公司仪器仪表分公司”和“北京海洋集众电子技术发展中心”均在北京市工商局合法注销（详查北京市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因此，除合法注册的工商信息外，其它与其有相似名称的机构或企业的经营行为均与“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无关；

3、目前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授权任何个人及公司从事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未经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使用该公司名义开展的经营行为，均无任何法律效力。其行为触犯法律者，将受到法律追究与制裁。

北京海洋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

陈丽华律师

联系电话：010-82335870

13701023308